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0年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招聘公告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是全国四所电子科技大学之一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西共建高校、国家"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"入选高校、广西重点建设高校。学校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、世界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广西桂林市，现有金鸡岭校区、六合路校区、花江校区、北海校区等四个校区，占地面积4153亩，现有教职工3100余人，拥有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杰青”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人选等一大批优秀高层次人才。

一、学科要求

**工科领域：**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力学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光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筑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。

**理科领域：**数学、物理学、统计学。

**人文社科领域：**法学、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艺术学、外国语言文学（英语、日语）、中国语言文学。

**管理与经济领域：**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应用经济学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引进的人才应有海外求学或工作经历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急需人才，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，引进后须全职在我校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具有2年以上国（境）外科研工作经历；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，或有成为该领域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的发展潜力；

2.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，或自主创新创业成果显著，且为高校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的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可以破格引进，不受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限制**（即优秀海外应届毕业博士可申报）**；

3.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回国工作一年之内均可申报。属于公派出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人员，不作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。

三、引进待遇

**对于入选广西高校“百人计划”的人员，可享受如下待遇：**

**（一）政府资助待遇**

自治区一次性给予理工类人员5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人员30万元的科研资助。

**（二）学校引进待遇**

1.学校提供理工类人员引进待遇不低于5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人员引进待遇不低于40万元，上不封顶。

2.提供购买学校住房，或享受购房补贴25万元（税前）；不购房者，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，可提供校内周转房租住或房租补贴。

3.学校按自治区资助待遇1:1配套（理工类50万元、人文社科类30万元），其中学校配套经费的80%可用于改善生活。

**（三）其他待遇**

**1.配偶：**本着人岗适配的原则，结合其本人的履职能力、学校岗位空缺情况，对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配偶，以非实名人员控制数的方式照顾性安置。

**2.职称：**具有博士学位，并有国（境）外高校、专业科研机构或企业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或有国（境）外3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经历者，**来校工作后可直接评审正高级职称**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如有意向者，请将个人简历（主要包括：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研究方向及内容、所取得的主要学术成果等）发送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邮箱。

2.待相关项目启动申报程序时，学校将安排专人协助申报。

3.对入选广西高校“百人计划”且成果特别突出，同时符合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有关规定的，学校可优先推荐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广西“百人计划”申报项目政策咨询联系人：人事处袁老师，+86-773-2291258，shizi@guet.edu.cn抄送gccrcw@163.com邮件标题：高层次人才网+姓名+专业+学历+职称+应聘岗位+毕业院校）

2.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咨询联系人：人事处董老师，+86-773-2319230，zhaopin@guet.edu.cn抄送gccrcw@163.com邮件标题：高层次人才网+姓名+专业+学历+职称+应聘岗位+毕业院校）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20年5月27日